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停止供水供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 八 八 三 〇 〇 八 五 〇 〇 九 號 執 行 違 反 建 築 法 案 件 斷 水 斷 電 通 知 單 所 為 之 處 分，提 起 訴 願，本 府 依 法 決 定 如 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註：案外人〇〇〇所有），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十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辦公室、停車場」，該址供〇〇〇開設「〇〇理髮廳」，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81)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項目為「一般男子理燙髮業務【觀光理髮除外】剪髮、燙髮、修指甲【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九五平方公尺】」。
- 三、嗣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十三時許，於系爭建物〇〇樓市招〇〇賓館內查獲〇〇理髮廳負責人〇〇〇媒介店內從業之理容小姐〇〇〇、〇〇等分別涉嫌在〇〇賓館內為男客〇〇〇、〇〇〇從事按摩及性交易，認〇〇〇涉嫌妨害風化罪，另〇〇〇、〇〇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乃分別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警松刑長字第 八 七 六 一 〇 七 六 六 〇 〇 號 刑 事 案 件 移 送 書 及 以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北 市 警 松 秩 維 字 第 八 七 六 一 〇 七 六 六 〇 一 號 違 反 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 案 件 移 送 書，分別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人移送檢方偵辦。〇〇〇、〇〇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八十七年度北秩字第五七二號裁定：「〇〇〇意圖得利與人姦，處拘留貳日。」及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八十七年度北秩字第五七三號裁定：「〇〇意圖得利與人姦，處拘留壹日。」在案；嗣〇〇理髮廳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請准變更營利事業名稱為「〇〇理髮廳」，負責人則變更為訴願人。
- 四、八十八年初本府警察局執行「正俗專案」，以該〇〇理髮廳負責人〇〇〇僱用及媒介明眼女子從事色情之按摩行為，乃查報該場所為涉營色情場所。松山分局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二十二時十分派員到場實施臨檢，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建築物違規使用為按摩院及色情媒介場所，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並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妨礙都市

計畫」情事，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以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〇八五〇〇九號執行違反建築法斷水斷電通知單處以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並於同日執行完畢。訴願人以「〇〇理髮廳」係其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向〇〇〇頂讓而取得經營權，並向〇〇〇承租系爭建物，且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依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為由，不服上開斷水斷電通知單處分，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五、嗣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〇〇〇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水復電，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三八三四〇〇號書函復知〇君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申請恢復供水、供電乙案，復請 查照。說明.....二、臺端為首揭建物所有人，茲經臺端具結依建築法規定妥善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構造及設備安全，不再違規使用。准予恢復供水、供電，請逕向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事業處申請復水復電手續。」是則本件原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已不存在，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